

国办印发《应急预案》

科学应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新闻发布厅

本报北京5月14日讯 记者齐慧报道: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修订后的《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新《预案》对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运营突发事件进行了部署。

与2005年实施的《国家处置城市地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相比,新《预案》最突出的变化就是重新界定了预案的适用范围,这是针对近年我国应急管理法规不断完善和轨道交通发展形势做出的调整。

新《预案》将适用对象扩大至“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交通和市域快速轨道等。将适用范围明确界定为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引发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明确了与相关预案的衔接。

按照统一领导、属地负责的应急原

则,新《预案》明确了国家、地方的组织指挥机构及其相应职责,并要求地方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专家组对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新《预案》界定了事件分级标准和分级响应机制。将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并明确了划分标准。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时,分别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运营突发事件时,分别启动III级、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新《预案》明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公安、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质检、新闻宣传、通信、武警等部门和单位。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落实中央科技体制改革重大决策——

科技管理将告别“九龙治水”

本报记者 董碧娟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5月1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主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相关工作,加快建立国家科技管理平台,为全面深入推进改革奠定制度基础。这也标志着我国科技管理将告别“九龙治水”。

31个部门和单位联席

在现行的科技计划体系内,管理部门众多,各管一块,各管一段,项目安排追求“大而全”、“小而全”,造成科技资源配置分散、计划目标分散、创新链条脱节等问题。去年1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并要求建立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科技部牵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密切相关的31个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审议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审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与设置、重点任务、重点专项设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等事项,审定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工作规则等,审定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通过会议方式议定事项,会议形式包括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和联络员会议。

打造国家科技管理中

据介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加强协同配合,充分发挥部门功能性分工,共同努力将联席会议真正打造成国家科



5月13日,观众在参观科博会上展出的机器人。当日,第十八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开幕,展会吸引了4个国际组织、19个国家和地区代表,以及国内1600余个高新技术企业、高校、科技园区代表参加。

新华社记者 李文 摄

技管理平台的中枢,发挥好其在科技计划管理等方面的议事协调和综合决策作用,打破过去部门在科技计划管理、创新资源配置方面分割封闭的局面。通过管理体制进一步释放创新活力,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充分发挥好国家科技计划在促进“转方式、调结构”、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面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根据会议议程,第一次全体会议围绕深入推进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进行了深入研讨,审议通过了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研究了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组建方案、专业机构改建方案、科技监督和评估体系

建设工作方案、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明确了深入推进相关改革的工作重点和实施步骤。下一步,各成员单位将根据本次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相关工作,使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早日建成,早显成效。

已整合47项科技计划

记者从科技部了解到,在加快建立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的同时,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其他方面工作也在同步加紧推进: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化整合工作已经初见成效,首批47项已经完成整合,并在2015年预算中体现;按照新的“全链条部署、一

体化组织实施”方式形成的6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试点,也已经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将按照程序经联席会议审议后启动实施;面向“十三五”的重点任务需求征集工作已经开展,将按照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原则,依托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地方共同加紧开展凝练工作,形成一批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高质量的重点任务,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集中部署。

据了解,联席会议将按照国务院批复的制度安排和议事规则,形成稳定的工作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不同层次的会议,聚焦重大问题,加强民主协商和集体决策,形成管理合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应有作用。

100户全国“最美家庭”揭晓

本报北京5月14日讯 记者吴佳佳报道:全国妇联今日在京举行全国“最美家庭”揭晓仪式,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揭榜并讲话。

沈跃跃说,全国“最美家庭”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良好家风的典范。她希望全国广大家庭注重家庭建设、加强家庭教育、传承良好家风,用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她要求妇联组织立足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注重”重要指示精神,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常态化推进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为实现中国梦凝聚起亿万家庭强大力量。

此次荣登全国“最美家庭”光荣榜的,有几世同堂、孝老爱亲家庭,有夫妻和睦、相携进步家庭,有传承家风、教子有方家庭,有勤俭持家、节能环保家庭,有热心公益、乐于助人家庭。这些家庭展现了我国亿万家庭崇德向善的精神风貌,反映出家庭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

全国妇联自今年2月以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活动得到广大群众的积极响应和踊跃参与,各地城乡社区“妇女之家”再次展现晒家庭幸福、议家风家训、讲最美故事、展文明风采、秀未来梦想的生动场面,活动还延伸到机关、企业、军营、学校。在短短3个月时间里,晒出家庭幸福照片343万多张,举办最美家庭故事会、家风家训展示活动70多万次,征集到好家风好家训121万多条,134万群众自荐自荐,8500多万人次群众参与网上投票,9300多万群众参与网上互动,为最美家庭点赞。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秀出席仪式。

弘扬家庭美德 树立良好家风

全国“最美家庭”发出倡议书

本报北京5月14日讯 记者吴佳佳报道:由全国妇联评选出的100户全国“最美家庭”14日发出倡议,号召全国广大家庭展示“最美”,分享“最美”,争做“最美”,使家庭文明之花在神州大地竞相绽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聚起亿万家庭的无穷力量。倡议书全文如下:

全国广大家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来把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人生的第一课堂。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春节团拜会上语重心长地说,我们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总书记的话体现了对全国亿万家庭的殷切期待,使我们深受鼓舞、倍感振奋。同心共圆中国梦,离不开千千万万“家和”的力量,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离不开许许多多“最美”家庭的滋养。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是我们每一个家庭的责任担当。在这里,全国“最美家庭”向全国广大家庭发出倡议:

——重家庭,扬美德。发扬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的家庭文明新风,从身边事做起,从每一个家庭做起,以实际行动发扬光大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夯实社会和谐的家庭基础细胞,在关爱家人中融洽亲情,在乐于助人中传递友善,在奉献社会中收获快乐,以家庭和睦促进社会稳定,携手共筑家庭幸福梦、建功伟大中国梦。

——重家教,做表率。崇尚为国教子、以德育人、率先垂范的家庭教育理念,承担好“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的神圣责任,修身正己、言传身教,引导子女明事理、分是非、辨善恶,教化子女勤学笃行、乐观向上、见贤思齐,帮助子女从小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科学家家的熏陶中使下一代茁壮成长,成就美好人生,福及祖国未来。

——重家风,弘大义。倡扬明礼知耻、崇德向善、勤俭笃实的良好家风,培育爱国爱家、意境高远、催人奋进的传世家训,把追求真善美作为家庭的行为准则,尊法守规矩,诚实守信,脚踏实地做事,清廉持家立业,积“善”渐生大德,对“恶”防微杜渐,用正确的家庭价值取向滋润后代心灵,促进社会良序,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家和万事兴,家齐国安宁。让我们行动起来,积极参与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展示“最美”,分享“最美”,争做“最美”,使“最美家庭”群星灿烂、光耀中华,使家庭文明之花在神州大地竞相绽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聚起亿万家庭的无穷力量!

全年无休24小时办结

海关推出服务跨境电商新举措

本报北京5月14日讯 记者顾阳从海关总署获悉:自5月15日起,海关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监管实行“全年(365天)无休日、货到海关监管场所24小时内办结海关手续”的作业时间和通关时限要求。

据介绍,海关自2012年8月起在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等城市启动了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工作,并推出了非工作时间预约通关制度,电商企业在非工作时间有通关需求的,可提前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将及时调配人力予以保障。此次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相关工作制度实施改革,旨在进一步延长工作时间,压缩通关时限,更好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海关总署有关负责人表示,上述作业时间和通关时限要求是硬指标,但经海关查验发现问题需进行后续处理以及其他需要价格核查等情形除外。

为推动新举措顺利实施,目前海关内部建立了各部门、各通关环节联动作业机制,通过构建高效、合理、科学的通关作业制度,合理调配人力资源,进一步加强与电商企业的沟通与合作,及时掌握企业需求和行业运作规律,并根据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量、航班、车次、船期等具体情况,制订详细明确的工作方案,与电商企业共同促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